

收文編號：1100002392

議案編號：1100414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16

案由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八)區間測速之路段選擇、必要性評估及速限決定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秘字第 110000067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本部決議(八)，有關區間測速之路段選擇、必要性評估及速限決定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性評估方案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(八)(第三冊 1217 頁)：依據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，涉及其他機關(構)之權責者，應會同該機關(構)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。」然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，該會就涉及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之權責，尚未建立相關聯繫作業機制，為避免事故案件發生後方建立聯繫機制緩不濟急，運安會應儘早與相關權責機關(構)建立適當之協調聯繫機制。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與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建立聯繫對口，並簽訂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聯繫文書，於 2 個月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**建立適當協調聯繫機制
書面報告**

**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110 年 2 月**

壹、通過決議第(八)項

依據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，涉及其他機關(構)之權責者，應會同該機關(構)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。」然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，該會就涉及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之權責，尚未建立相關聯繫作業機制，為避免事故案件發生後方建立聯繫機制緩不濟急，運安會應儘早與相關權責機關(構)建立適當之協調聯繫機制。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與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建立聯繫對口，並簽訂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聯繫文書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。

貳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：

有關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，與相關機關(構)建立合作機制之具體作法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簽訂合作協議書，同年 11 月 27 日訂於與交通部航港局簽訂合作協議書。
- 二、本會與海洋委員會(海巡署與國家海洋研究院)合作協議書草案已完成，並提供海洋委員會審閱中，待雙方提出之意

見與內容再進行認後即可擬訂簽約日期。

三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皆已與本會建立相關調查業務聯繫窗口，透過各聯繫窗口已能取得調查案件所需資料，而與高速公路局合作協議書簽訂日期尚待確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